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公室的《上海云南对口协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对口支援云南省迪庆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》的中期评估和优化调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上海云南对口协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对口支援云南省迪庆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》的中期评估和优化调整项目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

法律社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在册人员 0 人，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7.16 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646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
